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 17,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7,4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本次担保对象塑交所、乌海化工、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塑交所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7 楼

4、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5、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提供塑料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电子交易撮合服务，金属制品类、金属原料类的交易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仓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仓库租赁；车辆租赁；以下项目按有效许可证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联运，配载，物流服务，运输信息咨询，中转，仓储理货，货物包装，货运代理。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塑交所 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塑交所 1%股权，因此，塑交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塑交所总资产 97,160.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5,214.63 万元；2018 年度，塑交所实现营业收入 65,010.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8.9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塑交所资产总额 146,381.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8,410.9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316.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4.62 万元。

(二)乌海化工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26,03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 1,294,595.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4,213.3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574.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11.9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 1,289,178.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27,034.59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3,40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09.79 万元。

(三)中谷矿业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殷付中

5、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 树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722,332.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1,608.08 万元；2018 年度中谷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266,496.48 万元，净利润 24,752.9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704,307.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3,524.99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7,416.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55.27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塑交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签订。

(二)公司为塑交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

(三) 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四) 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塑交所、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9.85%；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含已审批未履行的)为 1,066,967.2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75.20%；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28,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7.44%。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含已审批未履行的)为 1,354,967.2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22.49%。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9.85%；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含已审批未履行的)为 1,084,367.2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78.06%。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28,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7.44%。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含已审批未履行的)为 1,372,367.2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25.35%。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经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6,614,136 股股票。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含本数)。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广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金额及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乙方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乙方和甲方董事会协商确定。

如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应作相应的调整。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乙方接受甲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鸿达兴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缴款日期确定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缴款日期，并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

3、支付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应按照该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

(五)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鸿达兴业”)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776,614,136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鸿达兴业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含本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审批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776,614,136 股 A 股股票，其中鸿达兴业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鸿达兴业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鸿达兴业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鸿达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因此鸿达兴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鸿达兴业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7697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注册资本：28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场地租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鸿达兴业集团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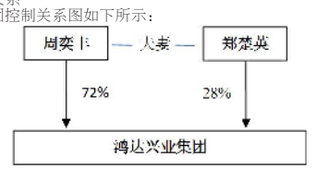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大型化工产业集团，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场地租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指标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631,824.13	3,595,738.02
负债合计	2,387,557.10	2,396,97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267.03	1,198,767.5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14,164.58	1,094,182.41
营业成本	71,193.82	88,897.75
利润总额	70,139.99	89,039.39
净利润	59,552.38	71,791.56

注：鸿达兴业集团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9 月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44,790,083 股，占总股本比例 36.50%；此外，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5,505,415 股，占总股本比例 6.78%；鸿达兴业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3.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奕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76,614,136 股。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含本数)。发行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 33.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鸿达兴业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鸿达兴业集团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鸿达兴业与鸿达兴业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金额及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乙方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乙方和甲方董事会协商确定。

如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应作相应的调整。

3、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乙方接受甲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鸿达兴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缴款日期确定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缴款日期，并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

(3)支付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应按照该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

5、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五万吨氢能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氢能产业布局，明确氢能战略规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信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鸿达兴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将相应有所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氢能产业难得的发展机遇，率先完成产能、技术、销售渠道的布局，锁定先发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确立有利的地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 140.86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之一，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鸿达兴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鸿达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查阅、分析了相关工商资料及合同、公司三会文件以及财务资料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6、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500 万元(含本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基础采取 2019 年三季度的利润作为计算基础。

假设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9 年三季度的 4/3 倍。

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下降 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增长 1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88,713,789 股，假设以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暂不行权。

4、假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8,5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776,614,136 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假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一致，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5,402.01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实施。

7、在预测公司 2019 年、2020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期初数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9、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不发行	假设发行
总股本(万股)	258,871.38	258,871.38	336,532.79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8,995.05	658,741.90	658,7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927.46	64,927.46	64,92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629.92	61,629.92	61,629.9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8,741.90	708,267.35	1,206,76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9.50%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9.02%	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25	0.2529	0.2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00	0.2067	0.2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96	0.2401	0.2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73	0.1963	0.1924
假设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增长 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8,995.05	658,741.90	658,7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927.46	71,420.21	71,42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629.92	67,792.92	67,792.9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8,741.90	714,760.10	1,213,26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0.40%	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9.87%	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25	0.2782	0.2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00	0.2271	0.2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96	0.2641	0.2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73	0.2157	0.2114
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下降 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8,995.05	658,741.90	658,7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927.46	58,434.72	58,43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629.92	55,466.93	55,466.9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8,741.90	701,774.61	1,200,27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8.59%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8.15%	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25	0.2276	0.2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00	0.1862	0.1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